

广东省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  
产业发展报告  
(2025年)

广东省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产业联盟

2026年2月

## 声明

本报告的著作权归广东省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产业联盟所有，报告形成后仅为联盟成员和行业单位参阅，任何媒体网站或个人未经允许不得转载、链接、转帖、截取或以其他方式复制发布和发表，严禁用于商业用途。已经授权的媒体、网站、单位，在转载使用时必须注明来源，违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报告数据和结论仅代表本联盟的观点，本联盟对其观点和立场保持中立，不承担由此引发的任何法律责任。报告所发表内容注明来源的，版权归原出处所有（无法查证版权的或未注明出处的均来源于本联盟了解信息和网络搜集），如涉及作品内容、版权、不当之处和其它问题，请与本联盟联系，我们将尽快删除内容。

## 前言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中国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产业在深度调整中孕育新机的关键之年。年初以来，行业延续了2024年的平稳态势，年中之后，随着供给端收缩、需求端储能市场爆发，碳酸锂价格走出“V型反转”行情，带动回收行业景气度回升。然而，行业也面临一些挑战。动力电池及核心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给企业成本控制和经营稳定性带来压力；同时，市场产能过剩矛盾仍未完全化解，企业之间的竞争愈发激烈，小作坊无序竞争持续扰乱市场，大部分企业面临利润空间收窄、开工率下滑等困境，行业产能结构性过剩与优质产能不足情况仍然并存。但是行业长期发展逻辑依然稳固——随着早期推广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进入规模化报废期，动力电池退役潮的确定性前景持续吸引产业链各方入局布局。另外，8月20吨再生黑粉原料跨越海关进入宁波港，中国锂电回收正式接轨全球资源网络。

2025年，新能源汽车市场持续保持强劲增长势头，为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产业奠定了坚实基础。据公安部统计，截至2025年年底，我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4397万辆，占汽车总量的12.01%。其中，2025年新注册登记新能源汽车1293万辆，占新注册登记汽车数量的49.38%，与2024年相比增加168万辆，增长14.93%。据商务部发布会上透露，2025年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达到53.9%。

在行业预测2030年我国动力电池回收市场规模将突破千亿元情况下，作为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大省和国家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试点地区，广东省凭借雄厚的产业基础、完善的产业链配套和积极的政策支

持，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产业上持续发力。发布《广东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强化动力电池制造、回收、利用等全过程管理；将退役动力电池列入2025年再生资源加工利用重点支持领域，积极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退役动力电池再生利用项目建设，力求在回收率和资源化利用水平等方面实现突破。通过一系列有力举措，努力破解“小作坊”乱象、产能利用率低等行业共性难题，推动广东省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产业高质量发展。

## 目录

一、 全省新能源汽车和动力电池情况.....	1
1.1 省新能源汽车情况.....	1
1.2 省动力电池情况.....	2
二、 全省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情况.....	2
2.1 省动力电池退役回收量.....	2
2.2 省企业市场情况.....	3
2.3 省关于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主要项目动态.....	3
2.4 国家、省 2025 年发布关于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的主要政策文件.....	5
2.5 现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情况.....	7
2.6 动力电池回收专利技术发展情况.....	9
三、 全省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行业情况.....	9
四、 2024 年动力电池主要原材料及回收价格情况.....	11
4.1 电池级碳酸锂.....	11
4.2 硫酸钴.....	14
4.3 硫酸镍.....	15
五、 近期行业部分专家“观点”.....	16
六、 欧盟新电池法案情况.....	18
七、 发展建议.....	19

## 一、全省新能源汽车和动力电池情况

### 1.1 省新能源汽车情况

从2025年开始，国家统计局将汽车产量统计方式从“企业法人所在地”调整为“生产地统计”。在这一统计方式调整下，作为曾经全国新能源汽车产量第一大省的广东，在2025年被安徽正式超越，暂居第五位，排名前四的分别为安徽省（179.41万辆）、江苏省（157.48万辆）、浙江省（138.22万辆）、重庆市（129.61万辆）。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5年，广东省新能源汽车累计产量达118.29万辆，占到全国的7.16%（全国1652.38万辆）。广东省在新能源汽车的保有量上表现依旧突出。据广东省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产业联盟（后文简称“联盟”）预测，截至2025年底，全省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超过430万辆，广东省在新能源汽车推广和应用领域依旧取得了显著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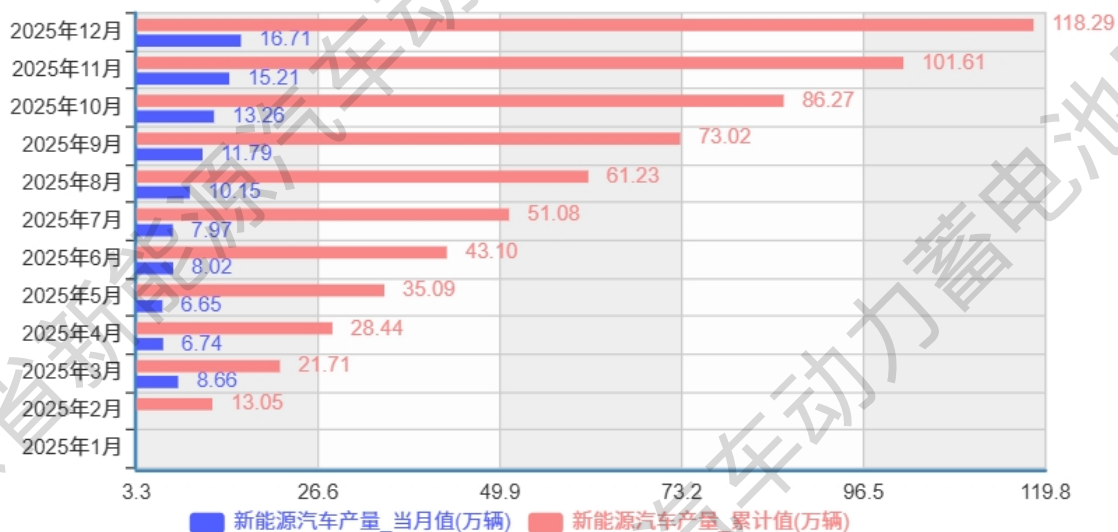


图1：广东省2025年新能源汽车累计产量（来源：国家统计局）

## 1.2 省动力电池情况

据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发布的数据, 2025 年我国动力电池累计装车量 769.7GWh(累计同比增长 40.4%), 动力电池销量为 1200.9GWh(累计同比增长 51.8%), 动力电池累计出口量为 189.7GWh(累计同比增长 41.9%)。这些数据反映了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在 2025 年延续了强劲的发展态势, 国内市场需求持续旺盛, 终端消费强劲, 企业生产活跃度高, 出口备货保障充足, 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已形成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齐头并进的高质量发展格局。广东省作为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重要基地之一, 依托广汽丰田、广汽传祺、广汽埃安、广汽本田、小鹏汽车、比亚迪、北汽等众多知名新能源汽车企业的强劲产能释放, 直接拉动了对动力电池的巨量需求。在此情况下, 广东省继续展现出蓬勃的发展活力, 持续吸引众多新动力电池相关企业纷纷入驻与成立。通过天眼查查询, 2025 年广东省成立与动力电池相关(营业范围)的企业达 4773 家(2024 年: 4332), 占全国比例的 9.08%。

## 二、 全省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情况

### 2.1 省动力电池退役回收量

2025 年, 广东省退役动力电池量和回收量依旧高于其他省份。据中汽智道平台显示, 2025 年, 全国动力电池退役量超过 20 万吨, 广东省的退役量依旧超过其他省份, 稳居首位, 占比约 26%。

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举行的《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和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新闻发布会上透露, 2025 年, 我国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

池综合利用量超过 40 万吨，同比增长 32.9%，骨干企业锂、钴、镍等金属回收率处于国际先进水平。联盟测算，广东省 2025 年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利用量达到 7 万吨。广东省作为新能源汽车消费大省和制造大省，凭借完备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基础、庞大的保有量规模以及不断完善的回收网络体系，广东正成为我国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的核心战略区域和重要市场。

## 2.2 省企业市场情况

目前，广东省综合利用企业的产能超过 32 万吨（工业和信息化部举行的《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和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新闻发布会上明确不再采用“梯次利用”概念，因此，现综合利用企业仅为原再生利用企业），其中，拆解破碎产能占比较大，在拆解破碎、湿法冶金和材料修复这三种主要处理方式中占比五成以上。

联盟从多年来掌握的情况以及 2025 年承接的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专项检查及专项调研工作结果来看，由于再利用产品市场行情萎缩等原因，动力电池再生利用企业仍然以“订单式”生产为主，整体产能利用率仍未突破 30%，正规回收渠道面临严峻的“抢食”挑战——凭借低成本及高度灵活性，大量非正规作坊式企业占据市场主导，严重制约了废旧动力电池规范化回收比重的提升。但从国家宏观政策来看，废旧动力电池将逐步流向“正规军”。

## 2.3 省关于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主要项目动态

据联盟不完全统计，2025 年，广东省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领域主要项目的总投资金额已超过 19 亿元人民币，处置产能达 22 万吨。全年共备案

通过8个项目，入局企业类型涵盖能源科技、新能源材料、汽车产业及环保科技等多元主体，呈现出产业链各环节协同布局的特点。其中，广州花都汽车产业集聚区废旧电池及零部件智能维修与回收循环利用平台建设项目致力于打造区域性的回收利用服务体系；中恒智联的新能源循环经济零碳智慧产业园项目聚焦退役动力电池及废锂电池的综合利用；其余项目则涉及电池负极片资源化、废旧电池收集贮存中转、仓库建设等环节。

**表1：2025年广东省备案通过的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主要项目**

序号	企业名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备案通过时间	处置产能/万吨
1	中恒智联(广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新能源循环经济零碳智慧产业园广州总部——退役动力电池及废锂电池综合利用项目	75800	1月3日	6
2	广东卓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卓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锂电池材料综合回收利用项目(二期)	12800	3月14日	2.2
3	广州花都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花都汽车产业集聚区新能源汽车废旧电池及零部件智能维修与回收循环利用平台建设项目	99600	7月9日	/
4	兴宁市宏兴新能源再生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兴宁市宏兴新能源再生循环科技有限公司电池负极片资源循环利用项目	500	7月10日	4
5	方海能源科技(云浮)有限公司	方海能源科技(云浮)有限公司年收集贮存中转28000吨废旧电池建设项目	80	9月18日	2.8
6	茂名市振达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振达旺废旧蓄电池、特种废物综合回收暂存与安全中转项目	550	12月4日	6
7	广东宇铭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遂溪县黄略镇平石路退役锂电池仓库	2000	12月29日	
8	广东瑞科美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年处理1万吨磷酸铁锂电池材料项目	7500	2025年12月31日备案通过	1
合计			198830		22

注：本表项目情况以现实情况为准。

## 2.4 国家、省 2025 年发布关于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的主要政策文件

国家政策方面，在 2025 年主要完成了对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的顶层设计和关键堵点的打通，国务院通过“行动方案”确立了以数字化技术实现电池全生命周期流向追溯的监管基调，从源头上堵住非正规回收渠道；工信部着手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为行业设立统一的安全与技术门槛；多部委联合公告解决了再生黑粉原料的进口管理问题，拓宽了资源来源渠道；同时，国家通过大幅提高公交车电池更新补贴和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以财政工具精准激励正规化、规模化的回收利用项目建设，并配套“反向开票”政策规范税收秩序，形成了“法规约束+经济激励+标准引领”的完整政策组合拳。

广东省政策方面，2025 年在国家框架下的深度细化和产业落地：一方面通过“无废城市”建设方案，明确提出提高再生材料在省内汽车、电池制造中的使用比例，旨在打通“回收—再生—制造”的本土化内循环；另一方面在以旧换新工作方案中，积极对接国家超长期特别国债资源，重点布局退役动力电池等再生资源加工利用项目，同时严格落实“反向开票”和打击非法拆解行为，体现了制造业大省既要通过项目抢位巩固产业优势，又要通过规范市场保障产业健康发展的双重考量。

2025 年国家、省关于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主要政策文件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 2025 年我国和广东省发布关于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的主要政策文件**

序号	政策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涉及主要内容
1	关于规范锂离子电池用再生黑粉原料、再生钢铁原料进口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	一、符合附表 1 要求的锂离子电池用再生黑粉原料不属于固体废物，可自由进口。再生黑粉原料不能与其他种类的再生原料混装，报关时同一报关单下不允许申报不同种类的再生原料。进口再生黑粉原料不允许散装，不同类别的再生黑粉原料应分类放置。

序号	政策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涉及主要内容
		部、市场监管总局	二、本公告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2	2025 年汽车标准化工作要点	工业和信息化部	开展燃料电池电动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安全要求强制性国家标准预研。
3	健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行动方案	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主要强化全链条管理，着力打通堵点卡点，构建规范、安全、高效的回收利用体系，运用数字化技术加强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流向监测，实现生产、销售、拆解、利用全程可追溯。
4	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p>(1) 提高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标准。加力推进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替代，更新车龄 8 年及以上的城市公交车和超出质保期的动力电池，平均每辆车补贴额由 6 万元提高至 8 万元。</p> <p>(2) 加强回收循环利用能力建设。继续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高水平回收循环利用项目建设。支持中国资源循环集团有限公司加快设立全国性、功能性资源回收再利用平台，畅通资源循环利用链条。</p> <p>(3) 推动资源回收利用行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行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规范资源回收利用行业税收秩序。实施再生材料推广应用专项行动，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支持汽车、电器电子产品等生产企业提高再生材料应用比例。严厉打击“作坊式”回收拆解，依法依规查处非法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退役新能源设备、退役动力电池等行为。</p>
5	广东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p>(1) 出台固体废物再生产品应用支持政策，鼓励提高再生塑料、再生金属等再生材料在汽车、电池、家电制造等行业原材料中的使用比例。</p> <p>(2) 强化动力电池制造、回收、利用等全过程管理。</p>
6	广东省 2025 年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p>(1) 加强回收循环利用能力建设。积极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高水平废弃物回收循环利用项目，重点支持回收体系建设和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塑料、废旧纺织品、废旧家电、废旧汽车、退役动力电池、退役风电光伏设备等再生资源加工利用。</p> <p>(2) 推动资源回收利用行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行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规范资源回收利用行业税收秩序。实施再生材料推广应用专项行动，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支持汽车、电器电子产品等生产企业提高再生材料应用比例。严厉打击“作坊式”回收拆解，依法依规查处非法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退役新能源设备、退役动力电池等行为。加强对我省纳入国家补贴名单的规范拆解企业指导，积极争取中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p>

## 2.5 现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情况

2025 年发布与电池回收利用相关的标准主要涉及温室气体减排评估、设计指南和检验规程等方面，反映出当前行业正从粗放式的资源回收向规范化、低碳化和高值化利用路径转型。近年现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情况见下表。

表 3：近年现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统计表

标准号	标准名称	主管部门	发布日期
<b>国家标准</b>			
GB/T 46565-2025	《基于项目的温室气体减排量评估技术规范 动力电池梯次利用》	国家标准委	2025-10-31
GB/T 34015.5-2025	《车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 梯次利用 第 5 部分：可梯次利用设计指南》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2-28
GB/T 45203-2024	《锂离子电池用再生黑粉》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2024-12-31
GB/T 32151.46-2024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 46 部分：废弃电池处理处置企业》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2024-9-29
GB/T 44132-2024	《车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 通用要求》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5-28
GB/T 43540-2023	《电力储能用锂离子电池退役技术要求》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2023-12-28
GB/T 38698.2-2023	《车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 管理规范 第 2 部分：回收服务网点》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09-07
GB/T 33598.3-2021	《车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 再生利用 第 3 部分：放电规范》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10-11
GB/T 34015.4-2021	《车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 梯次利用 第 4 部分：梯次利用产品标识》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08-20
GB/T 34015.3-2021	《车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 梯次利用 第 3 部分：梯次利用要求》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08-20
GB/T 39224-2020	《废旧电池回收技术规范》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0-11-19
GB/T 34015.2-2020	《车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 梯次利用 第 2 部分：拆卸要求》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03-31
GB/T 33598.2-2020	《车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 再生利用 第 2 部分：材料回收要求》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03-31
GB/T 38698.1-2020	《车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 管理规范 第 1 部分：包装运输》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03-31

标准号	标准名称	主管部门	发布日期
GB/T36576-2018	《废电池分类及代码》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8-09-17
GB/T34015-2017	《车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 余能检测》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07-12
GB/T33598-2017	《车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 拆解规范》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05-12
<b>行业标准</b>			
SNT 5937-2025	《进口锂离子电池用再生黑粉原料检验规程》	海关总署	2025-7-25
WB/T 1140-2024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 物流服务质量评价指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11-4
HG/T 6264-2024	《废电池处理中铁、铝、钙渣的处理处置方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3-29
HG/T 6118-2023	《废弃锂电池处理企业节水技术导则》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12-20
WB/T 1136-2023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 物流追溯信息管理要求》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07-07
HG/T 6124-2022	《废弃锂电池处理处置行业绿色工厂评价要求》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09-30
WB/T 1120-2022	《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规范》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06-16
NB/T 10826-2021	《车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 电芯绝缘性能及容量评定方法》	国家能源局	2021-11-16
QC/T 1156-2021	《车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 单体拆解技术规范》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08-21
HJ 1186-2021	《废锂离子动力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生态环境部	2021-08-07
HG/T 5816-2020	《废电池回收热解技术规范》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12-09
YD/T 3768.1-2020	通信基站梯次利用车用动力电池的技术要求与试验方法 第1部分：磷酸铁锂电池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08-31
WB/T 1105-2020	《废旧动力蓄电池金属物流箱技术要求》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05-11
YST 1174-2017	《废旧电池破碎分选回收技术规范》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11-07
HG/T 5019-2016	《废电池中镍钴回收方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07-11
<b>地方标准—广东</b>			
DB4403/T 571—2024	《磷酸铁锂废旧电池湿法回收利用技术规范》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12-31

注：上表信息来源于“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整理，整理时间截至2026年2月。

## 2.6 动力电池回收专利技术发展情况

根据政府网站“专利检索及分析”统计，2011-2025年动力电池回收专利数量约为312条。2025年，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利用领域的技术创新延续了蓬勃态势，呈现出多元化与深度融合的特征，从拆解环节的自动化与精细化升级，到材料回收工艺对绿色低碳与高回收率的追求，技术深度持续拓展；同时，产业界正广泛融合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算法，以构建更精准的电池健康评估与残值诊断模型，并实现对全生命周期碳排放的智能追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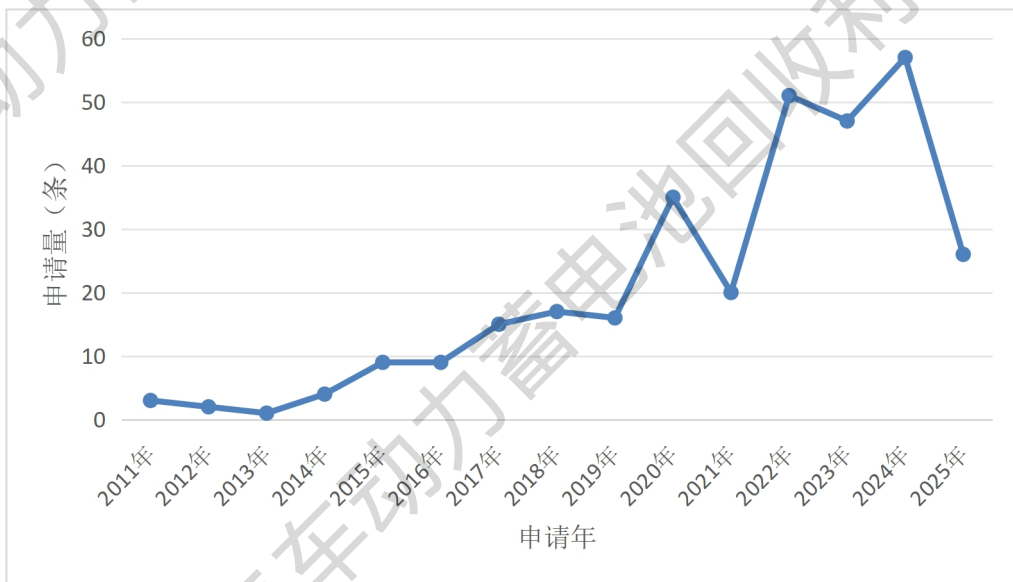


图4：2011-2025年动力电池回收专利数量

(来源：整理于专利检索及分析平台)

### 三、全省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行业情况

据联盟2025年不完全统计，除去注销、不涉及等情况的企业，我省动力电池生产主要企业35家（含原梯次利用企业），新能源汽车生产主要企业有14家，综合利用主要企业约19家，工信部统计的回收服务网点有675家。由于2025年相关数据统计口径发生了变化，主要是不再采用

“梯次利用”概念，梯次利用企业划分到电池生产企业，现综合利用企业仅为原再生利用企业，因此电池生产企业和综合利用企业相关数据会跟往年有比较大的变化。

2025年，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综合利用企业申报规范条件仍然暂停受理，因此目前“规范条件”的企业和数量没有变化，广东省为20家（全国为148家），主要集中分布在珠三角地区。据联盟统计，目前20家“规范条件”公告企业梯次利用和再生利用总处理能力超过32万吨/年。

**表4：广东省五批规范条件公告企业名单**

批次	序号	市区	企业名称	申报类型
第一批	1	汕头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批	2	深圳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乾泰技术有限公司	梯次利用
	3	珠海	珠海中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梯次利用
	4	惠州	惠州市恒创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梯次利用
	5	江门	江门市恒创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再生利用
	6	清远	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再生利用
第三批	7	江门	江门市朗达锂电池有限公司	梯次利用
	8	东莞	广东迪度新能源有限公司	梯次利用
第四批	9	东莞	东莞市博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梯次利用
	10	东莞	广东宇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梯次利用
	11	广州	广州广汽商贸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梯次利用
	12	深圳	深圳市杰成镍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梯次利用
第五批	13	深圳	格林美（深圳）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梯次利用
	14	佛山	绿循新能源科技（佛山）有限责任公司	梯次利用
	15	深圳	深圳艾云动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梯次利用
	16	深圳	深圳市荣高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梯次利用
	17	惠州	中商锂新能源科技（惠州）有限	梯次利用
	18	韶关	广东盛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再生利用
	19	肇庆	广东金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梯次利用 再生利用
	20	佛山	广东瑞科美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梯次利用 再生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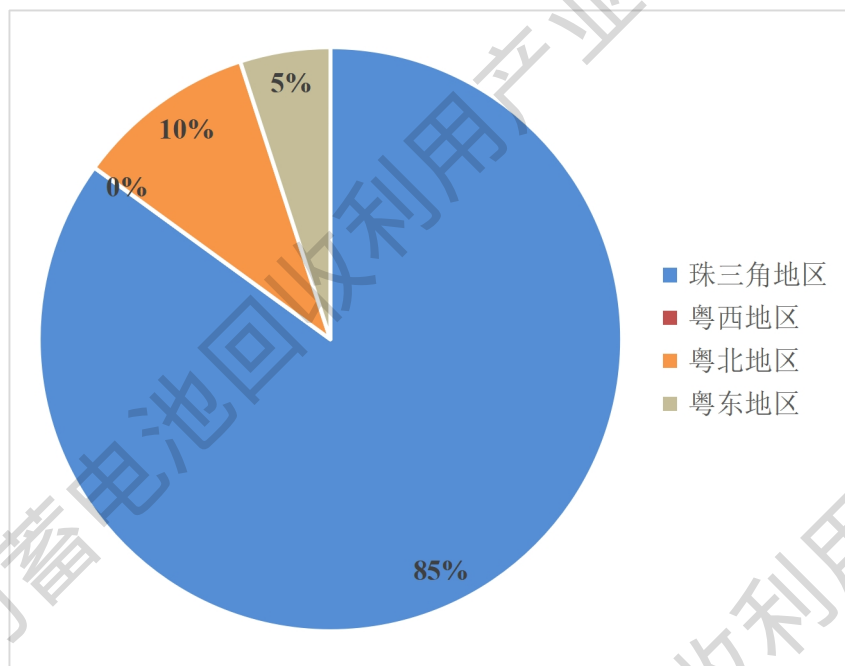


图 6: 广东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占比图

#### 四、 2024 年动力电池主要原材料及回收价格情况

##### 4.1 电池级碳酸锂

对于 2025 年电池级碳酸锂价格走势，有 SMM 专家分析，2025 年上半年：春节后，随江西头部矿山及盐厂复产爬产，碳酸锂呈现月度大幅过剩。大幅过剩拖拽现货价格下行，同时资金情绪涌入期货市场造成上半年价格超跌，碳酸锂价格最低已跌至 6 万元/吨以下。非一体化锂盐厂亏损压力巨大纷纷减停产，月度大幅过剩转向紧平衡。2025 年下半年：动力与储能超预期增长，带动电芯及正极材料排产持续上行。虽也同时带动锂盐厂开工积极性提升，但因江西及青海锂资源减量和宁德时代柘下窝矿区采矿端 8 月 9 日停产影响，使得碳酸锂供应增速不及需求增幅。下半年，碳酸锂月度平衡持续大幅去库，价格呈现底部反弹，涨势延续。

2025 年碳酸锂库存呈现出“先累后去、结构转移”的演变态势。上半

年，由于锂盐供应增速明显超过下游需求，叠加长协比例提高，下游材料厂对零单采购意愿较低，库存持续在上游环节积累，其占比持续维持在45%左右。下半年，动力及储能终端需求超预期增长，尽管上游供应持续增加，但仍难以满足强劲的需求，导致库存从上游冶炼厂快速向材料及电池环节转移，上游库存占比逐步回落至20%左右低位，行业进入快速去库阶段。随着锂盐供应持续偏紧，叠加需求延续旺盛态势，上下游呈现同步去库格局，且上游去库力度更为显著。目前行业总计库存天数已降至一个月以内。



图7: 2025年电池级碳酸锂均价走势图 (单位: 万元/吨)

图片来源: 上海有色网

2025年电池级碳酸锂价格主要事件回顾。6月末开始，“反内卷”背景下，供应端江西青海矿权不合规问题发酵叠加需求超预期，碳酸锂价格持续反弹。6月末起，头部企业接货预期逐渐兑现，现货升水结构下，仓单问题持续扰动。同时矿石价格跟随锂盐价格的抬涨而迅速上涨，矿端底部支撑非常明确。7月中旬开始，需求端超预期兑现，供给端江西宜春枳下窝陶瓷土（含锂）矿、水南矿段瓷土（含锂）矿等8处矿权被通告存在

规避上级部门审批权限，越权办理出让、变更或延续登记手续问题，宜春市自然资源局要求相关矿企9月30号之前提交矿种变更储量核实报告，合理确定主矿种。被点名的矿山基本包含江西目前在产的所有锂项目，矿权不合规问题导致江西锂供给存在大幅下修风险。7月17日，藏格矿业收到海西州自然资源局、海西州盐湖管理局下发的立即停止锂资源开发的通知书，要求立即停止违规开采行为，完善锂资源开发手续。矿权不合规问题从江西扩散至青海，国内锂供给减停产风险进一步加大，碳酸锂价格底部反弹。

从2025年广州碳酸锂期货价格数据来看，市场呈现出非常清晰的远期升水结构。年初1月份各合约的开盘价逐月走高，2501合约73600元/吨稳步抬升至2512合约的82340元/吨，可见当时市场对年内供需偏紧格局已有预期，价格重心随时间推移逐步上移。真正值得关注的是年底12月份的结算价数据——2601合约直接跳涨至119160元/吨，较年初同期的2501合约高出45600元/吨，这显然不是简单的季节性波动能够解释的。结合全年碳酸锂行业实际运行情况来看，下半年下游正极材料产能集中释放、海外矿山供应扰动加剧，加上储能领域超预期增长，共同推动了价格中枢的显著上移。值得注意的是，2601至2612合约的结算价虽然仍保持升水结构，但涨幅趋于平缓，或许预示着市场对远期供需平衡的预期正在回归理性。

**表5：2025年广州碳酸锂期货开盘价与结算价情况表**

交割月份 (1月份数据)	开盘价：元/吨 (1月份数据)	交割月份 (12月份数据)	结算价：元/吨 (12月份数据)
2501	73600	2601	119160

交割月份 (1月份数据)	开盘价: 元/吨 (1月份数据)	交割月份 (12月份数据)	结算价: 元/吨 (12月份数据)
2502	74640	2602	119000
2503	74480	2603	119220
2504	76200	2604	120360
2505	77120	2605	120640
2506	77680	2606	120820
2507	77660	2607	121500
2508	79440	2608	122540
2509	79820	2609	122860
2510	80200	2610	122380
2511	80560	2611	122380
2512	82340	2612	123660

## 4.2 硫酸钴

2025年，硫酸钴价格走势呈现显著波动，整体呈大幅上涨趋势。一季度，触底反弹。年初硫酸钴价格处于低位，约2.6万元/吨。受刚果（金）2月22日钴出口禁令影响，市场供应预期收紧，价格快速上涨至5万元/吨左右，涨幅接近100%。尽管下游三元前驱体需求弱势，但供给端政策冲击成为价格核心驱动；二季度，窄幅震荡。二季度初至6月中旬，价格在4.9-5万元/吨区间震荡。因禁运延期预期已部分消化，且下游需求持续疲软，三元前驱体产量同比下降，价格缺乏上涨动力。6月25日刚果（金）延长禁运3个月，价格小幅跟涨，但整体波动有限；三季度，持续上涨。三季度初价格约4.9万元/吨，随着刚果（金）禁运政策持续，钴中间品到港量显著下滑，原料短缺由预期转为现实。硫酸钴价格稳步上涨至季度末的5.25万元/吨，涨幅约7%。此时供给矛盾成为主导，冶炼厂开工率降至

3 成左右，进一步支撑价格上行；四季度，大幅飙升。9 月起价格加速上涨，从 5.25 万元/吨快速攀升至 12 月的 9 万元/吨以上。主要因刚果（金）10 月 16 日起实施配额制，出口配额大幅缩减，市场对原料短缺的担忧加剧。下游在金九银十旺季集中补库，叠加成本端钴中间品价格高企，推动硫酸钴价格突破历史高位。

总体来看，2025 年硫酸钴价格全年涨幅超 240%，从年初的 2.67 万元/吨涨至年末的 9 万元/吨以上，主要受刚果（金）出口政策、原料短缺预期及下游补库需求驱动。



图 8: 2025 年硫酸钴均价走势图 (单位: 万元/吨)

图片来源: 我的钢铁网

### 4.3 硫酸镍

2025 年硫酸镍价格走势整体呈现先稳后升、窄幅震荡的特点。上半年，相对平稳。上半年硫酸镍价格维持在相对稳定的区间，受原料供应偏紧（如高冰镍减产、中间品流通受限）和成本支撑影响，价格底部较为稳固。但因下游三元前驱体需求增长缓慢，价格缺乏明显上涨动力，整体波动较小。下半年，逐步上行。下半年随着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退坡预期带动的“抢

装”潮，三元前驱体需求增长，对硫酸镍的采购力度加大。同时，印尼中间品供应紧张局面持续，成本端压力传导至硫酸镍价格，推动价格逐步上行。10月前后，受“金九银十”备货旺季影响，价格达到阶段性高点。年末，小幅反弹。12月受印尼镍矿配额削减政策预期影响，市场对镍资源供应收紧的担忧加剧，硫酸镍价格跟随镍价出现小幅反弹，但涨幅相对温和，反映出下游企业对高价原料的接受度仍有限。

总体而言，2025年硫酸镍价格在供需错配、成本支撑和政策预期等因素作用下，呈现稳中有升的态势，全年价格中枢较2024年有所上移，但波动幅度相对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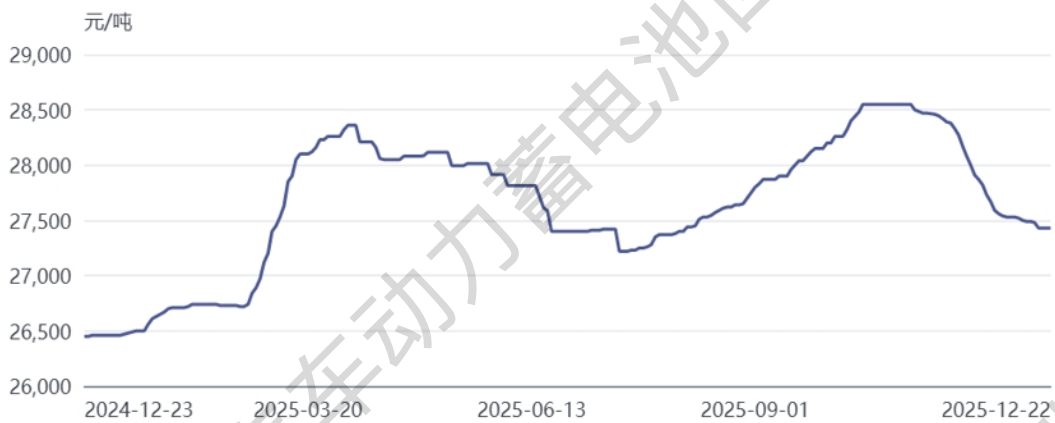


图9: 2025年硫酸镍均价走势图 (单位: 万元/吨)

图片来源: SMM

## 五、近期行业部分专家“观点”

姓名	身份	主要观点
杨清雨	北京绿色智慧能源技术研究院行业研究员	当前动力电池回收行业正处于“国内内卷加剧、海外布局起步”的关键阶段：一方面，国内企业数量激增、新增产能爆发，行业竞争愈演愈烈；另一方面，部分企业尝试出海拓展回收渠道，却面临海外政策法规复杂、环保审批严苛、供应链协作难等多重挑战。
李力	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副会长	尽管中国动力电池市场已进入强化监管、细化标准、提升行业自律的关键期。但相比之下，中国尚未出台废旧电池回收利用专有的法律法规，在战略规划、法律框架、责任落实及监管力度等方

姓名	身份	主要观点
		面与欧美各国存在着不小的差距。一方面，废旧电池回收利用碳足迹核算和评价工作的制度建设仍有待加强，企业的碳排放管理仍处于初级阶段；另一方面，现行的废旧电池标准体系尚未能全面覆盖绿色设计与生产制造、退役管理与回收流程、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企业准入资质等全产业链各环节。此外，有关部门对于回收利用率、环保安全、产品质量以及碳足迹核算等关键要素，缺少协调统一、权威性高、约束力强的国家或行业标准，也缺乏标准落地执行的监督机制。这些方面都需要各方携手探索，在未来不断发展和完善。
王杰	深圳市新能源汽车促进会执行会长、北京绿色智汇能源技术研究院院长	电池回收产业已从规模导向阶段迈入高质量、低碳化、国际化的新阶段。并提出三点倡议：一是构建闭环生态与长期机制。以“主机厂、电池企业、回收与材料企业”为核心，建立数据互联、标准互认的机制；二是夯实技术基础与低碳能力。加快精准拆解、EIS无损判定、智能预处理、短流程再生等关键技术产业化，构建覆盖全链条的碳核算与第三方核证体系；三是完善规则体系与国际协同。深化生产者责任延伸与全流程追溯，在标准与认证的跨区域互认方面积极行动。
任起龙	英国皇家学院工艺院终身院士、北汽福田汽车特级总师、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资企业应结合本地实际，通过技术输出、政策合作、人才培养等方式构建可持续的回收网络体系，助力绿色经济发展。
杨清雨	北京绿色智汇能源技术研究院的行业研究员	建议提升企业准入标准、加强技术攻关、推动国际合作、优化政策支持。
白旻	深圳大学粤港澳大湾区新兴产业发展研究院副院长	动力电池核心矿产如锂、钴、镍，全球分布不均且受地缘政治影响大，一旦供应波动，整个新能源产业链都会受冲击。当前关键矿产已成为全球地缘政治竞争的核心领域，各国围绕资源保障、供应链安全和技术创新展开博弈。建议中国需加强关键矿产全生命周期循环利用研究，完善再生资源路径、产业布局和政策体系，以在全球资源安全与绿色转型中赢得主动权。
陈雄辉	浙江华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	在过去两三年间，中国企业逐步布局海外电池回收市场，并在国内不断完善政策与产业链体系，以应对未来几年动力电池回收的爆发趋势。海外尤其是欧洲市场，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快速增长，可回收体系尚不完善，中国企业技术和经验优势明显。但挑战也不少，跨国合规管理复杂，不同国家政策法规差异大；技术标准方面，海外对环保、能源利用效率等要求与国内不同；还有产业链协同难题，如何整合海外现有回收体系，优化物流网络、降低运输成本，都是亟待解决的问题。
巨锋	河南巨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技术更新是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传统工艺已无法适应市场，企业需不断升级技术以提升回收效率和经济效益。

姓名	身份	主要观点
杨彪	湖南宏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宏工科技产品专家	当前电池回收市场产能过剩，竞争激烈，企业需提升技术以突出重围。
黄昊	深圳市新能源汽车促进会行业研究员	电池回收专利发展迅速，中国已成为全球专利申请的主要推动力量。中国的锂电池回收技术专利分布呈现出三大特点分别是：增长迅速、格局稳定、集中度低。当前电池回收行业呈现三大特点：法规趋严、市场规模扩大、技术路径多元化。面临的机遇包括电池退役潮来临、政策强制推动和国际市场需求增长，但同时也存在盈利难、环保达标难和竞争格局分散等挑战。中国锂电池回收专利发展与产业进程受补贴政策驱动、退役潮预期推动，促使企业加快布局、技术升级和法规完善。未来2-3年将是规模化扩张与行业洗牌的关键窗口。

## 六、 欧盟新电池法案情况

欧盟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主要依据新电池法案，该法案规定电池制造商需对电池产品的整个生命周期负责，包括回收、循环和最终处置。自2025年8月18日起，电池报废后必须运回生产国进行处理。此外，新电池法规定了各时间节点的目标。



图：新电池法规定的各时间节点目标情况

按照欧盟新电池法，在2030年，钴、铅、锂、镍的再生物料的使用比例要满足  $Co \geq 12\%$ 、 $Pb \geq 85\%$ 、 $Li \geq 4\%$ 、 $Ni \geq 4\%$ ，这就要求各国从现在开

始就充分重视电池的回收利用。

前期情况。对于电池碳足迹的配套核算指南，2024年的一系列公开来源信息和非公开的传言显示，关于电池碳足迹的核算，欧盟内部存在分歧，特别是法国和德国之间存在利益冲突，并体现在电力生命周期排放因子的判定方面——法国因为核电多、电力排放因子低，倾向于使用严格的判定方式，但德国反对。同时，补充立法的主笔人员（法国人）离职，导致工作停滞。对于新电池法案的尽职调查要求，因为内容与欧盟《企业可持续发展尽职调查指令》（CS3D）存在直接关联，必然要受欧盟ESG法规变动的影响而延后发布。

目前进展。自2025年2月18日起，开始执行电动汽车电池碳足迹声明，但是配套的核算指南（补充立法）已经延期，之前的征求意见稿还未通过。自2025年8月18日起，开始执行供应链尽职调查，但是配套的尽职调查指南已经延期，原因是受CSRD+CS3D简化与延期的omnibus法案的影响。

目前德国在欧盟新电池法案的制度设计中占据优势地位，并且已经按部就班的完成了法案实施的全部技术准备工作，2025年2月25日，德国/GBA的电池护照规则全部完成。

值得关注的是，法规要求到2025年底，铅蓄电池、锂离子电池、镉镍电池、其他废电池的回收率分别应达到平均质量的75%、65%、80%、50%。

## 七、发展建议

（一）完善再生材料标准，促进市场需求与供给对接。建议加快制定

再生镍钴锰、再生碳酸锂等关键电池材料的应用标准，明确再生材料在电池生产中的使用比例指引和技术要求，消除下游应用顾虑。推动纳入国家规范条件的企业产品优先进入政府采购目录及主流车企供应链，通过稳定的市场需求引导上游规范化回收。支持行业龙头企业与车企签订再生材料长期采购协议，建立价格发现与风险共担机制，稳定市场预期，有效缓解当前正规回收企业普遍面临的产能闲置困境。

（二）强化技术创新驱动，重点突破磷酸铁锂回收经济性难题。建议落地广东动力电池循环利用研究中心，整合高校、科研机构及企业创新资源，重点攻关智能拆解、梯次利用、高效再生等关键技术。设立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科技专项，加强技术创新，重点支持自动化拆解、磷酸铁锂低成本处理、固态电池材料等关键技术研发。鼓励实施产业化转化的企业更换高效拆解、带电破碎、再生利用等先进工艺设备。

（三）突破关键技术瓶颈，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建议设立省级动力电池回收利用关键技术研发专项，重点支持智能化拆解、有价金属高效分离、磷酸铁锂低成本再生修复、锂元素高效提取等“卡脖子”技术攻关。依托行业联盟等平台，推动建立“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机制，整合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广东工业大学等高校科研力量与龙头企业技术资源，共建动力电池循环利用工程实验室或技术创新中心。对率先采用先进工艺（如带电破碎、直接再生法）且环保达标的企业，协助争取国家绿色制造、技术改造等专项资金支持，推动科技成果加速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四）优化回收网络布局，提升规范回收比例。建议按照“合理布局、便民利企、规范高效”的原则，在全省范围内科学规划动力电池回收网络。

在珠三角核心城市升级现有4S店、维修网点为规范化回收服务站；在粤东、粤西、粤北地区规划建设2-3个区域性动力电池集散中心。探索创新回收模式，鼓励开展“以旧换新”“电池租赁”“逆向物流”等商业实践，支持企业建立线上预约回收平台，通过积分激励、消费补贴等方式引导消费者将退役电池交予正规渠道。

（五）深化产业链协同，构建闭环循环生态。建议行业联盟等单位，组织供需对接、技术交流和标准研讨。探索建立“废料换原料”的商业模式，即回收企业将再生后的电池材料（如碳酸锂、硫酸钴、硫酸镍）以优惠价格直供电池厂或车企，形成“资源—产品—废弃物—再生资源”的闭环循环。

（六）加强行业运行监测，提升风险预警能力。建议建立健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行业运行监测体系，定期采集重点企业经营状况、产能利用率、回收价格、原材料成本等关键指标数据。针对碳酸锂等核心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组织开展套期保值、供应链金融等专题培训，提升企业风险应对能力。建立行业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机制，针对安全事故、环保事件等制定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七）加强国际合作与人才培养，提升行业综合竞争力。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定，推动我国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技术标准与国际接轨，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开拓海外市场。加快建立和完善地方性技术标准和规范，围绕产品评价、拆解安全规范、碳足迹核算等领域填补标准空白，提升产业标准化水平。加强新能源和电池回收专业教育，支持省内高校和职业院校设立科研项目，培育动力电池综合利用产业急需的技术技能人才。持续

开展如废旧电池及电池系统处置员职业技能等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定期组织产业人才培养，提升从业人员专业化水平，提供坚实人才支撑。

---

编辑：广东省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产业联盟秘书处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82-1 号翰林阁 4 楼

撰稿人员：曾思慧、李伟权、郭敏、侯明、洪庆超、李育耿、朱

平雷

联系人：洪庆超

电话：18665729494

电子邮箱：gdpbia@163.com

2026 年 2 月 20 日印发

---